
健康告知

投保人应在对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/投保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/投保情况。

若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/投保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，足以影响瑞再企商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：

- (1) 瑞再企商有权解除合同。
- (2) 若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，瑞再企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瑞再企商不退还未交保险费；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瑞再企商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。

【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有以下情况】？

1、被保险人现在或过去是否经历下列疾病或症状：恶性肿瘤（包括白血病）、癫痫、帕金森病、智能障碍、精神病、脑卒中（中风）、严重心脏病（中、重度心力衰竭，或急性心肌梗塞、或心功能三、四级）、呼吸功能衰竭、尿毒症或肾功能衰竭、肝硬化或肝功能衰竭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、生活无法自理^①、身体功能障碍或伤残（一肢或以上缺失或功能丧失、双目失明、双耳失聪、脊柱或胸廓严重畸形）、酒精滥用、药物成瘾史^②、吸毒史^③？

①生活无法自理是指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。其中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：（1）穿衣：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；（2）移动：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；（3）行动：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；（4）如厕：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；（5）进食：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；（6）洗澡：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。

②药物成瘾史是指药物成瘾：习惯于摄入某种药物而产生的一种依赖状态，撤去药物后可引起一些特殊的症状即戒断症状。成瘾类药物包括：

- i. 镇静催眠药：巴比妥类如苯巴比妥等，速可眠、安眠酮、水合氯醛等
- ii. 抗焦虑药：安定、经基安定、硝基安定、氟基安定、眠尔通、利眠宁等
- iii. 镇痛药：吗啡、鸦片、杜冷丁等
- iv. 兴奋剂：包括苯丙胺、右旋苯丙胺甲基苯丙胺、嚷醋甲脂、匹莫林等
- v. 致幻剂：麦角二乙胺（LSD）、亚甲氧氟基甲基苯丙胺（MDMA）等
- vi. 其他：可待因、美散酮、镇痛新。

③吸毒史是指曾有过与医疗目的无关的吸食毒品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规定，毒品包括：鸦片、海洛因、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、吗啡、大麻、可卡因，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。

- 2、被保险人是否曾被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或申请人身保险而被延期、拒保？
- 3、被保险人是否从事属于《瑞再企商职业类别表（2022 版）》中所列的 4 类、4 类以上及拒保职业？
- 4、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产品时，已在其他保险公司和瑞再企商投保的有效个人人身险保单中（航空意外险除外）累计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额是否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